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通知信函

敬啟者：

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

- 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本次公司通訊」）之發佈通知

謹通知 閣下春泉產業信託之本次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已刊發，並已登載於春泉產業信託網站 www.springreit.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新單位持有人及／或單位持有人已選擇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附註)之印刷本，現附上本次公司通訊以供 閣下閱覽。

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春泉產業信託網站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本的單位持有人，請在春泉產業信託網站主頁「投資者關係」項下的「財務報告及簡報」或聯交所網站，閱覽本次公司通訊。若 閣下在春泉產業信託網站閱覽本次公司通訊遇到困難，春泉產業信託將於收到 閣下發出之書面要求或填妥隨附之更改回條（甲部）後，即免費寄發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 閣下。閣下可使用更改表格下方所提供之已預付郵費之郵寄標籤，把上述要求以郵寄方式寄回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或以電郵發送至 springreit1426-ecom@vistra.com。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免費更改選擇收取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閣下可填妥於本函隨附之更改回條（乙部）、簽署並使用更改表格下方所提供之已預付郵費之郵寄標籤寄回登記處（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或以電郵發送至 springreit1426-ecom@vistra.com。

如 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春泉產業信託登記處之客戶服務熱線 (852) 2980 1333 查詢，或將 閣下之查詢以電郵發送至 springreit1426-ecom@vistra.com。

此致

列位基金單位持有人

代表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附註： 公司通訊指由春泉產業信託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